

## 都会爱护医疗保险产品服务手册

### 一. 服务说明

感谢您（指被保险人，以下简称“您”）选择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我们”）的《都会爱护医疗保险》产品。

本服务由我司合作的健康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服务商”）为您协调提供。

本服务手册旨在指导您更好地使用健康管理服务和就医安排服务，服务流程的内容供您参考了解，具体应以《都会爱护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 二. 重要释义

**1. 医学治疗：**指您符合保单合同约定的**指定适应症**（见附录2所示），在**指定医疗机构**（见附录1所示）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使用**指定药品**（见附录2所示）进行**细胞免疫疗法**（见重要释义3）的医疗活动，包括以下八个步骤（除步骤（3）外的其他步骤须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

**（1） 单采前的评估及检查**

您接受指定医疗机构的评估，如果经指定医疗机构评估确认您适合使用指定药品进行细胞免疫疗法治疗的，在指定医疗机构开具指定药品处方后，您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单采前相关的各项检查，确保您的身体状况适合单采。

**（2） 单采**

您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单采，提取白细胞。

**（3） CAR-T 细胞的制备**

利用您的白细胞，在制药中心制备CAR-T细胞。

**（4） 回输前的检查**

您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CAR-T细胞回输前相关的各项检查，确保您的身体状况适合进行预处理化疗和回输。

**（5） 预处理化疗**

您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CAR-T细胞回输前的预处理化疗。

**（6） CAR-T 细胞的回输**

在指定医疗机构将CAR-T细胞回输到您体内。

**（7） 反应监控**

指定医疗机构监护您，控制CAR-T治疗可能带来的不良反应。

**（8） 治疗效果评估**

您到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各项检查，评估治疗效果。

**2. 治疗期：**自您首次进行“医学治疗”中描述的治疗步骤的第1步“单采前的评估及检查”的第1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到达之日结束：

1) “医学治疗”中描述的治疗步骤的第2步“单采”治疗之日后的第365日；

2) “医学治疗”中描述的治疗步骤的第6步“CAR-T细胞的回输”治疗之日后的第30日。

**3. 细胞免疫疗法：**指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CAR-T疗法），英文全称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

**4. 服务有效期：**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截止至保险期间届满日，如您在保险期间内已进入“治疗期”，且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期”尚未结束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就医安排服务期限延长截止“治疗期”届满。如您在保险合同等待期后或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并经专科医生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确诊首次罹患保

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并符合指定适应症，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进入“治疗期”，但“治疗期”的开始时间在确诊首次罹患“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2年内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就医安排服务期限延长截止“治疗期”届满。

**5. 服务等待期：**即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您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责任无等待期。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重新投保本保险产品，经我司审核同意且投保人交纳足额保险费的，下一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6.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您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7. 服务商：**本服务由Further Underwriting International S.L.U为您提供。

### 三. 服务内容：

#### 1. 个案管理：

##### 【服务内容】：

若您不幸罹患恶性淋巴瘤，服务商会及时联系您，密切关注您的治疗情况，为您进行心理疏导，树立正确的疾病观。

**【服务时间】：**09:30 - 18:00

**【服务专线】：**010-8639-1597

##### 【服务流程】：

- ① 若您不幸罹患恶性淋巴瘤，请联系您的保单服务人员或请拨打我司报案电话400-818-8168向我司报案并提交理赔资料；**如果我司评估不符合保险责任，我司在与您充分沟通后做结案处理。**
- ② 我司确认您所患疾病为恶性淋巴瘤后，会通知服务商启动个案管理服务；
- ③ 服务商会主动联系您，了解您的治疗进展，解答您的疑问，密切关注您的治疗效果，为您进行心理疏导、解答后续服务等相关问题。

#### 2. 医院推荐：

##### 【服务内容】：

您通过我司的报案申请审核后，服务商会根据您的实际情况推荐三家医院供您选择。

**【服务时间】：**09:30 - 18:00

**【服务专线】：**010-8639-1597

##### 【服务流程】：

##### 1) 报案申请审核：

- ① 我司收到报案申请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会先进行报案申请的审核；
- ② 通过报案申请审核后，我司将审核通过的结论告知您；
- ③ 若您的报案申请不符合保险责任，我司在与您充分沟通后做结案处理；
- ④ 通过报案申请审核后，我司会将您的相关资料及信息转至服务商，服务商会在收到我司的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联系您。

##### 2) 医院选择：

- ① 我们的服务商会与您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从《指定医院列表》中为您推荐三家医院供选择；
- ② 您可以从服务商推荐的医院中选定一家医院进行后续的细胞免疫疗法专家门诊评估及治疗。

**【注意事项】：**

- 1) 我们和服务商均不对相关医院的服务质量承担责任。
- 2) 若有需要，我们或服务商将请您以邮件或者快递等方式补充提供您的病历资料，便于核实理赔资格、推荐合适的医院。

**3. 细胞免疫疗法预评估：**

**【服务内容】：**

在我司审核通过您的报案申请后，为避免您因亲自前往医院进行细胞免疫疗法评估而耗费过多精力，服务商可根据您选择的指定医院的对症专家，依据您的病史资料进行就医前的预评估，以初步判断您的病情是否适合接受细胞免疫疗法治疗。

**【服务时间】：** 09: 30 - 18: 00

**【服务专线】：** 010-8639-1597

**【服务流程】：**

- ① 您从服务商推荐的三家医院中选定一家医院后，若需要，服务商可能需要请您补充提交相关病史材料；
- ② 服务商联络选定医院的专家为您进行细胞免疫疗法预评估，并在资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预评估建议；
- ③ 如果专家初步评估您适合接受细胞免疫疗法治疗，服务商会安排您前往该选定医院进一步进行专家门诊评估；
- ④ 如果专家初步评估您不适合接受细胞免疫疗法治疗，我们会征询您的意见以确定是否继续进行预评估：若您需要，服务商可安排另一家指定医院进行预评估，或者安排您前往指定医院直接进行专家门诊评估；若您不需要，我们将结束本次就医服务。

**【注意事项】：**

- ① 细胞免疫疗法预评估为远程评估，无需您亲自前往医院就诊；
- ② 本项为可选增值服务，若您不需要预评估，服务商可安排您直接前往医院进行细胞免疫疗法专家门诊评估；
- ③ 细胞免疫疗法预评估为指定医院的专家基于您提供的医学资料给出的独立医疗建议，我们及服务商对指定医院提供的细胞免疫疗法预评估结果不负有任何责任。

**4. 专家门诊安排：**

**【服务内容】：**

在我司审核通过您的报案申请后，服务商会根据您的就医需要安排指定医院的对症专家门诊，以评估您的病情是否适合接受细胞免疫疗法治疗。

**【服务时间】：** 09: 30 - 18: 00

**【服务专线】：** 010-8639-1597

**【服务流程】：**

- ① 若您已申请细胞免疫疗法预评估服务，且提供细胞免疫疗法预评估的选定医院专家初步判断您适合接受细胞免疫疗法治疗，我们会直接为您安排此预评估指定医院的专家门诊，进一步进行医学评估；

- ② 若您未申请细胞免疫疗法预评估服务，或提供细胞免疫疗法预评估的医院认为您不适合接受细胞免疫疗法的相关治疗，我们的服务商会与您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从《指定医院列表》中为您推荐 3 家医院供选择，并将《细胞免疫疗法评估申请表》发送给您；
- ③ 您选定进行细胞免疫疗法医学评估的医院，并将签署后的《细胞免疫疗法评估申请表》发送给服务商；
- ④ 服务商根据就医需求提前为您安排好专家门诊；
- ⑤ 您在指定医院进行医学评估实际发生的挂号费、检查化验等相关费用，需您先行支付给医院，并妥善保存所有相关就医资料及单据，以便在所有相关治疗结束后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⑥ 如果经指定医院专家门诊的医学评估，您不适合接受细胞免疫疗法治疗，我们会征询您的意见以确定是否继续进行医学评估：如果您需要，我们会继续推荐并安排其他指定医院的专家门诊进行评估；如果您不需要，我们将结束本次就医服务；
- ⑦ 如果经指定医院专家门诊的医学评估，您适合接受细胞免疫疗法治疗，我们会安排您直接在此指定医院接受细胞免疫疗法的相关治疗。

**【注意事项】：**

- ① 细胞免疫疗法医学评估为指定医院的专家基于您的病情给出的独立医疗建议，我们及服务商对指定医院提供的细胞免疫疗法医学评估结果不负有任何责任。
- ② 保险合同涵盖的细胞免疫疗法医疗保险金，适用补偿原则。若您发生的医疗费用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我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您发生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补偿。
- ③ 若您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我们会在审核您提交的理赔单证无误后根据上述补偿原则，对您发生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 100% 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若您以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我们会在审核您提交的理赔单证无误后根据上述原则，对您发生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 80% 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 ④ 如由于就诊专家停诊、出差等特殊情况导致服务不能按时提供，我们及服务商免责。服务商会与您充分沟通后再次安排。
- ⑤ 部分地区的部分医院在就诊时可能需要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如由于您不愿意提供相关证件令服务无法进行，相应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5. 医学陪诊：**

**【服务内容】：**

您在指定医院进行首次专家门诊以评估是否适合细胞免疫疗法治疗时，服务商会安排专人陪诊 4 小时，以便您更加顺畅地就医。

**【服务专线】：** 010-8639-1597

**6. 住院安排：**

**【服务内容】：**

您在指定医院进行细胞免疫疗法评估及治疗期间，服务商会协调资源，协助您顺利就医，从专家门诊医学评估到您住院接受细胞免疫治疗，全程跟进。

【服务时间】：09:30 - 18:00

【服务专线】：010-8639-1597

【服务流程】：

- ① 您在指定医院进行细胞免疫疗法评估及治疗期间，需要住院时，服务商会协调资源，协助您顺利住院，全程关注您的就医情况；
- ② 住院期间，对于细胞免疫治疗阶段发生的除指定药品费用之外的其他保险涵盖的医疗费用，您需先按照指定医院要求自行支付，并妥善保存好所有的就诊资料和单据，以便在所有相关治疗结束后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③ 当您所有相关治疗结束并出院后，您将进行细胞免疫疗法医学评估及治疗期间所有就医资料及单证提交给服务商以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④ 我们审核单证无误后，会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相关保险金转账到您账户。

【注意事项】：

- ① 我们及服务商对医院提供的任何治疗形式所产生的后果，不负有任何责任。
- ② 保险合同涵盖的细胞免疫疗法医疗保险金，适用补偿原则。若您发生的医疗费用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我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您发生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补偿。
- ③ 若您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我们会在审核您提交的理赔单证无误后根据上述补偿原则，对您发生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100%给付比例进行给付；若您以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就诊并结算，我们会在审核您提交的理赔单证无误后根据上述补偿原则，对您发生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照8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 ④ 如由于就诊专家停诊、出差等特殊情况导致服务不能按时提供，我们及服务商免责。服务商会与您充分沟通后再次安排。
- ⑤ 部分地区的部分医院在就诊时可能需要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如由于您不愿意提供相关证件令服务无法进行，相应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 7. 指定药品费用直付：

【服务内容】：

指定医院对症专家医生评估您适合接受细胞免疫疗法治疗，并为您开具保险涵盖的指定药品处方后，服务商会核实该指定药品处方，核实无误后将提供指定药品费用的直付服务，即将指定药品费用直接支付给医院或药房。

【服务时间】：09:30 - 18:00

【服务专线】：010-8639-1597

【服务流程】：

- ① 指定医院对症专家医生评估您适合接受细胞免疫疗法治疗，并为您开具指定药品处方；
- ② 服务商将《理赔授权委托书》发送给您；

- ③ 您将指定医院开具的指定药品处方、签署后的《理赔授权委托书》等相关理赔资料提交给服务商；
- ④ 服务商审核材料无误后将指定药品费用直接支付给医院或药房，并通知您及指定医院。

**【注意事项】：**

- ① 服务商会将指定药品费用直付给药房或医院，我们不会向您直接赔付指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 ② 若因您未及时提交指定药品处方或《理赔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而导致指定药品费用直付服务延迟的，我们及服务商均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 交通住宿安排和费用直付：**

**【服务内容】：**

若您在非常住地接受专家门诊安排服务或“医学治疗”，服务商会在您接受专家门诊安排服务或“医学治疗”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为您及 1 名陪同人员安排必要的交通及住宿。

**【服务时间】：** 09:30 - 18:00

**【服务专线】：** 010-8639-1597

**【服务流程】：**

- ① 您选择非常住地接受专家门诊安排服务或“医学治疗”；
- ② 如有需要，服务商会为您及 1 名陪同人员安排以您进行“医学治疗”为目的的，在常住地和就医地间往返各一次的机票或火车票。服务商会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给付限额及给付标准范围内直接支付保险涵盖的费用给相关第三方。飞机票限经济舱，火车票限二等座或卧铺及以下等级，交通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 2 次单程的交通费用为限。
- ③ 如有需要，服务商会为您及 1 名陪同人员安排以您进行“医疗治疗”为目的的，在非常住地的治疗地的 3、4 星级酒店标准双人间或一居室民宿。服务商会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给付限额及给付标准范围内直接支付保险涵盖的费用给相关第三方。保险不涵盖在酒店或民宿内产生的除房间费外的其他费用，住宿费用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60 日的住宿费用为限。

**【注意事项】：**

- ① 未经我们认可的，由您或其他第三方自行做出的行程、住宿安排产生的费用，或者对我们安排的行程、住宿进行变更而产生的费用，我们不承担责任。

**9. 专家复查安排：**

**【服务内容】：**

若您完成“医学治疗”中治疗步骤的第 6 步“CAR-T 细胞的回输”的 28 天内出院，当您需要进行 CAR-T 细胞回输后 28 天的治疗效果评估时，服务商可协助安排您回到接受细胞免疫治疗的医院进行专家复查。

**【服务时间】：** 09:30 - 18:00

**【服务专线】：** 010-8639-1597

**【服务流程】：**

- ① 服务商会根据复查时间提前为您安排好对症专家的门诊。

- ② 您在医院进行复查时实际发生的挂号费、检查化验等相关费用，需您先行支付给医院，并妥善保存所有相关就医资料及单据。
- ③ 专家复查结束后，您将相关就医资料及单证提交给服务商以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④ 我们审核单证无误后，会将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相关保险金转账到您账户。

**【注意事项】：**

- ① 专家复查的检查结果为指定医院的专家基于您的病情给出的独立医疗建议，我们及服务商对指定医院提供的细胞免疫疗法医学评估结果不负有任何责任。
- ② 保险合同涵盖的细胞免疫疗法医疗保险金，适用补偿原则。若您发生的医疗费用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我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您发生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补偿。
- ③ 若您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我们会在审核您提交的理赔单证无误后根据上述补偿原则，对您发生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100%给付比例进行给付；若您以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就诊并结算，我们会在审核您提交的理赔单证无误后根据上述补偿原则，对您发生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照8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 ④ 如由于就诊专家停诊、出差等特殊情况导致服务不能按时提供，我们及服务商免责。服务商会与您充分沟通后再次安排。
- ⑤ 部分地区的部分医院在就诊时可能需要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如由于您不愿意提供相关证件令服务无法进行，相应责任将由您及您自行承担。

**10. 回访关爱：**

**【服务内容】：**

在细胞免疫疗法治疗结束后，服务商的专案经理会定期回访，密切关注您的康复情况，鼓励您以更好的心态面对生活，尽快恢复健康。

**【服务时间】：** 09:30 - 18:00

**【服务专线】：** 010-8639-1597

**11. 细胞免疫疗法康复津贴申请：**

**【服务内容】：**

在您完成“医学治疗”中治疗步骤的第6步“CAR-T 细胞的回输”治疗后，我们在给付限额范围内给付细胞免疫疗法康复津贴保险金最高10万元，该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服务流程】：**

- ① 在您完成“医学治疗”中描述的治疗步骤的第6步“CAR-T 细胞的回输”治疗后，请您向服务商提交相关理赔资料，以申请细胞免疫疗法康复津贴；
- ② 我们审核理赔资料无误后，会将细胞免疫疗法康复津贴转账到该保险金受益人账户。

**【注意事项】：**

- ① 细胞免疫疗法康复津贴仅能申请并给付一次；
- ② 您在向我们提出申请时，请根据条款内容准备所需证明和资料。

#### 四. 服务声明

1. 就医服务仅限您本人使用, 不可转让给他人；
2. 保单合同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 200 万为限。若各项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 200 万，保险合同终止。
3. 为方便您，本服务手册所载明的各项服务均支持以电话、邮件、微信、QQ等其他方式与您沟通。
4. 您关于细胞免疫疗法的就医及医学评估，需经由服务商进行整体安排。非经服务商安排的就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险不能涵盖。

#### 五. 免责条款

1. 我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但以下情形下的信息披露和提供，我司将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 您将相关信息自愿主动告知或提供给他人过程中导致的个人信息泄露。
  -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命令或裁决，政府相关部门的命令或要求而在必须披露的范围内进行的信息披露。
  - 3) 任何由于计算机问题、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您的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
  - 4) 如果您在共享环境下或在电脑被远程监控的情况下登录我司网站，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司不承担责任。
  - 5) 我们根据您的就医申请，在协调服务商或其他第三方机构为您提供服务时将在必须披露的范围内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披露。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提供任何一项服务时，如我们查明正在要求或享受服务者并非您本人，有权立即拒绝提供任何服务。
3. 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您授权我们基于为您提供更优质服务的目的，向我们因服务（如：就医安排）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您本人的信息。该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您本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医疗健康信息及其他与您本人相关的信息。为确保您信息的安全，我们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4. 您授权我司为提供相关服务，处理您（包括您所代表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以及您所提供的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并将前述个人信息全部或部分共享或提供给服务商（授权服务商详细信息可至官网下载相关服务手册查询：【<https://www.metlife.com.cn/customer-service/value-added-service/product-specific-services/>】）。如需了解授权服务商详细信息或我司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请您访问官网隐私政策：【<https://www.metlife.com.cn/privacy-policy/>】。

5. 您确认在提供亲属个人信息前，已取得其授权，同意我司处理其个人信息。若该亲属是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您确认您是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已取得其监护人的授权，同意我司处理该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6. 我们尊重并保护您的隐私权，未经您许可我们不会将任何与您相关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为了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请您保持通讯畅通，服务商可能会向您询问姓名、性别、保单号、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地址、就诊经过等诸多信息，您有权决定是否提供相关信息，但由于信息不全导致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7. 由于您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能反映当前情况的各种资料，而导致本手册上某些服务发生缺失偏差或延误，相应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8. 对于我们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疫情、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我们延迟或未能履行本手册各项服务的，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9. 本手册未涉及的问题参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当本手册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10. 当您选择医院进行各项服务时，具体诊疗结果和相关的医疗责任由该医院负责解释和承担。
11. 我司及服务商不对相关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医疗及护理质量负责。对医院、护理机构、医生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医疗护理疏忽或过错，我司及服务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附录1：指定医院列表

以下医院列表仅供您申请服务项目时参考。服务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医院列表进行调整，请在申请服务时向服务商征询具体医院信息。

| 序号 | 医院名称                      | 所在地区   |
|----|---------------------------|--------|
| 1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 上海市    |
| 2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 上海市    |
| 3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同仁医院           | 上海市    |
| 4  | 上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 上海市    |
| 5  | 上海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上海市    |
| 6  | 上海市同济医院                   | 上海市    |
| 7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 上海市    |
| 8  | 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长海医院）        | 上海市    |
| 9  |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长征医院）        | 上海市    |
| 10 | 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南院）   | 上海市    |
| 11 |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上海市    |
| 12 | 上海市华东医院                   | 上海市    |
| 13 | 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            | 上海市    |
| 14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 浙江省杭州市 |
| 15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 浙江省杭州市 |
| 16 | 浙江省肿瘤医院（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浙江省杭州市 |
| 17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浙江省杭州市 |
| 18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浙江省温州市 |
| 19 |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     | 浙江省宁波市 |
| 20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 浙江省杭州市 |
| 21 | 广东省人民医院                   | 广东省广州市 |
| 22 |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广东省广州市 |
| 23 |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含黄埔院区）         | 广东省广州市 |
| 24 |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广东省广州市 |
| 25 |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 广东省广州市 |
| 26 |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 广东省深圳市 |
| 27 |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 广东省深圳市 |
| 28 | 深圳市人民医院                   | 广东省深圳市 |
| 29 |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 广东省佛山市 |
| 30 |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 四川省成都市 |
| 31 | 四川省肿瘤医院                   | 四川省成都市 |
| 32 | 四川省人民医院                   | 四川省成都市 |
| 33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桥医院） | 重庆市    |
| 34 |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重庆市    |
| 35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重庆市    |
| 36 | 江苏省人民医院                   | 江苏省南京市 |
| 37 | 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   | 江苏省南京市 |
| 38 |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江苏省苏州市 |
| 39 |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江苏省苏州市 |
| 40 |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江苏省徐州市 |
| 41 | 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本院）   | 江苏省南京市 |
| 42 | 江苏省肿瘤医院                   | 江苏省南京市 |
| 43 | 无锡市人民医院                   | 江苏省无锡市 |
| 44 |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 北京市    |

|    |                      |          |
|----|----------------------|----------|
| 45 | 北京协和医院               | 北京市      |
| 46 |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 北京市      |
| 47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北京市      |
| 48 |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 北京市      |
| 49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东院）       | 北京市      |
| 50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北京市      |
| 51 |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 北京市      |
| 52 | 中日友好医院               | 北京市      |
| 53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 北京市      |
| 54 |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 北京市      |
| 55 |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研究所血液病医院    | 天津市      |
| 56 | 天津市肿瘤医院              | 天津市      |
| 57 |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 天津市      |
| 58 |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 天津市      |
| 59 | 天津市人民医院              | 天津市      |
| 60 |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光谷）     | 湖北省武汉市   |
| 61 |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中法）     | 湖北省武汉市   |
| 62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附属同济医院（本部） | 湖北省武汉市   |
| 63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附属协和医院     | 湖北省武汉市   |
| 64 | 湖北省肿瘤医院              | 湖北省武汉市   |
| 65 |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 湖北省武汉市   |
| 66 |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 湖南省长沙市   |
| 67 |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 湖南省长沙市   |
| 68 | 湖南省肿瘤医院              | 湖南省长沙市   |
| 69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云南省昆明市   |
| 70 |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  | 云南省昆明市   |
| 71 | 云南省肿瘤医院              | 云南省昆明市   |
| 72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 山东省济南市   |
| 73 | 山东省肿瘤医院              | 山东省济南市   |
| 74 |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          | 山东省青岛市   |
| 75 |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黄岛院区         | 山东省青岛市   |
| 76 | 青岛市中心医院              | 山东省青岛市   |
| 77 | 山东省立医院               | 山东省济南市   |
| 78 | 河南省肿瘤医院              | 河南省郑州市   |
| 79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河南省郑州市   |
| 80 |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湖院区       | 江西省南昌市   |
| 81 |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院区       | 江西省南昌市   |
| 82 | 江西省肿瘤医院（南昌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江西省南昌市   |
| 83 | 安徽省立医院西区（安徽省肿瘤医院）    | 安徽省合肥市   |
| 84 |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安徽省合肥市   |
| 85 | 安徽省立医院               | 安徽省合肥市   |
| 86 |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福建省厦门市   |
| 87 |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福建省福州市   |
| 88 |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漳州市医院        | 福建省漳州市   |
| 89 |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血液一区         | 甘肃省兰州市   |
| 90 |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辽宁省大连市   |
| 91 |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辽宁省沈阳市   |
| 92 | 山西省肿瘤医院              | 山西省太原市   |
| 93 | 哈尔滨血液病肿瘤研究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 94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     |              |               |
|-----|--------------|---------------|
| 95  |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陕西省西安市        |
| 96  |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陕西省西安市        |
| 97  |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 陕西省西安市        |
| 98  | 河北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 河北省石家庄市       |
| 99  |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
| 100 |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 101 |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 102 |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 吉林省长春市        |

---

## 附录2：指定药品及指定适应症列表

| 通用名      | 商品名 | 生产企业           | 适应症                                                                                                         |
|----------|-----|----------------|-------------------------------------------------------------------------------------------------------------|
| 阿基仑赛注射液  | 奕凯达 |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原发纵膈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
|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 倍诺达 | 苏州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原发纵膈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淋巴瘤和滤泡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

注：我们将根据指定药品临床应用的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上述“指定药品及指定适应症列表”，该列表以我司官方网站中最新披露的服务手册为准。指定药品的指定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